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丰润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与2024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

——2024年2月3日在唐山市丰润区第五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局长 张铁牛

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丰润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与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在唐山市丰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局长 张铁牛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提交唐山市丰润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是财政形势异常严峻的一年。我们始终坚持区委的正确领导，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常委会各项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，持续加强预算管理，确保实现“三保”支出目标，牢牢守住风险底线，保持了财政预算平稳运行。

受经济下行、留抵退税和组合式减税降费、土地出让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，我区收入结构和预算支出发生较大变化，经报请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，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322000万元；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600508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584881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584881万元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04746万元；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100018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1161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1161万元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1614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3427万元，转移性收入225795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16875万元，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99687万元，从其他资金调入2787万元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10100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69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576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1614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2280万元，上解支出65878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4583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128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1278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342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.4%，同比增长5.5%，同比增加16966万元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17619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.7%，同比增长18.6%，同比增加27676万元；非税收入完成14723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.2%，同比下降6.8%，同比减少10710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228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8.6%，同比增长29.3%，同比增加134141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242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19181万元，教育支出145905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511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6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38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4631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3757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2828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9023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33573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414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91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2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7996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114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07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9114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93178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020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99.4%，同比增长75.1%，同比增加51560万元（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4279万元，同比增长92.5%，同比增加50113万元）；上级专款补助收入14029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179745万元；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26000万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53200万元。

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93178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803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97.7%，同比增长7.1%，同比增加24341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99687万元；结转下年支出98454万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7000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4475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7%，同比增长14.2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3379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096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68409万元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001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7.5%；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3362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656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年终滚存结余72866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6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6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全年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27.0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.69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25.32亿元。2023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7.76亿元，利用再融资偿还本金3.61亿元，预算安排偿还本息4.15亿元，无逾期情况。

（六）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

**1.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.54亿元；落实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，累计减免税费1.37亿元，惠及纳税人17416户次。二是全面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扎实稳定经济运行一系列决策部署，积极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，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739万元，占比94.21%。三是聚焦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，保证财政投入强度，增强引导撬动效应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四是多方努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197339万元，其中拨付直达和参照直达资金94970万元，直接惠企利民，拉动经济增长。五是抢抓中央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机遇，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27.01亿元，有效拉动了投资。

**2.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保障重点支出需求。**一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刚性支出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、办公用房装修、公务车辆更新和财政供养人员规模，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二是实现了“三保”支出目标。全年拨付“三保”支出28亿元，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.3%。三是推动城市建设发展。拨付征地补偿资金10131万元，保障土地收储和城市建设用地报批需要；合理利用债券资金，有力支持了唐山北站棚户区改造工程、农村公路和危桥改造、中浩污水处理厂二期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。四是持续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拨付“双代一清”、洁净煤补贴等资金5599万元，保障城乡居民清洁取暖和温暖过冬。拨付723万元，支持污水处理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。

**3.切实增加民生福祉，牢记为民理财宗旨。**在财政支出压力异常严峻的情况下，坚持民生投入力度不减，全年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%。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。拨付就业和职业技能提升补助2644万元，支持企业稳岗、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，对重点群体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就业补贴。二是保障教育事业均衡发展。拨付教育公用经费14697万元，有力保障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；拨付资金3563万元，补助课后延时服务、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，支持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和学前教育发展。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拨付各类养老保险补助资金60159万元，全面落实了机关职工、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。拨付困难群众救助和高龄老人补贴资金11157万元，保障了低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基本生活。拨付资金11099万元，保障了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。四是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拨付资金9987万元，保障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。拨付资金13854万元，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机构等各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拨付7332万元，为全区9.6万人发放计划生育奖励和救助资金。五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。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拨付各类农业补贴10260万元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拨付资金5174万元，保障了全区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和农村干部工资发放。拨付资金2998万元，支持了全区4400户农村危房改造。

**4.管控风险提质增效，理财水平不断提升。**一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，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，积极消化存量隐性债务4.85万元；将偿债资金足额列入预算，全年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7.27亿元，继续保持“零违约”。二是提质增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制定实施了政府采购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办法，将绩效制度管理体系进一步延伸。对全区123家预算单位2024年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核。对77个部门1353个项目进行监控，对监控结果实行“一整改”“一挂钩”“三及时”。三是全年完成各类工程最高限价及结算审核353项，审定额37638万元，审减3439万元，审减率为8.4%。

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

2024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央和省市区经济工作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，抓好增收节支，坚持过“紧日子”，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守牢风险底线，着力保持预算平稳运行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向上突围和社会大局稳定，为加快“唐山城市副中心建设”提供坚实财力支撑。

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339600万元，同比增长5%，同比增加16173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93600万元，同比增长9.9%，同比增加17403万元；非税收入146000万元，同比下降0.8%，同比减少1230万元，税收占比57%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1290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600万元；上级税收返还性收入4026万元；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26365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864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24583万元；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85555万元；从其他资金调入2787万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127万元。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12907万元，其中区本级支出646870万元（包括人员经费263196万元，正常公用16558万元，项目支出183318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97558万元，上年结转的直达资金支出8957万元，上年结转的一般债券支出15626万元，预留人员工资调标和保险调基经费、预备费、一般债券债务付息等项目支出61657万元），上解支出65537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50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2510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5000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000万元，车辆通行费收入90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50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收入10900万元；上级专款补助收入3156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98454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2510万元，其中：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758万元；资规分局土地出让业务经费和委托业务费500万元；收储中心退地费1289万元；安排资规部门各项业务经费支出1700万元；被征地农民风险金及保险费支出5000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2000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177万元；债务付息、发行费及服务费46525万元；其他债务支出161455万元；结转上年专款支出10999万元；当年转移支付支出3156万元；安排隐性债务平台内债务支出、PPP项目支出30756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185555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11640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843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8410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433万元。上年结余72866万元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7892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5444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支出32448万元。当年结余8951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81817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83万元。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783万元，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安排

2024年第一批次共申报新增政府债券项目44个、需求93.35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项目5个、需求3.59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39个、需求89.76亿元，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农业、水利、卫生健康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支出。安排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支出6.75亿元，其中：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.09亿元，区本级预算安排偿还5.66亿元。

（六）主要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6870万元，剔除上级转移支付支出97558万元后，区本级支出54931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①人员工资、津补贴及社会保险缴费263196万元；②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公用经费16558万元；③人社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专项支出78000万元；④教育项目支出15484万元；⑤卫健、医保部门卫生健康类支出24124万元；⑥住建、交运等部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174万元；⑦预留专项业务费61657万元，包括人员调资、公积金扣缴基数提标等支出23796万元，债务付息资金9755万元，预备费6000万元，教育费资金4600万元，对口扶贫帮扶资金3000万元，洁净煤补助资金3000万元等；⑧安排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科技、环保、文化旅游及各乡镇（街道）等其他支出62270万元；⑨安排支出1931万元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。

三、切实做好2024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

（一）积极培植壮大财源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增发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、设备更新贷款支持，定期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，全力缓解项目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撬动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投资我区。二是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、减免政策，帮助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三是大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、精品钢材、绿色建材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，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开源节流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一是树牢“保收入就是保大局”的意识，毫不松劲抓收入，依法治税，堵住税收漏洞，压实征管责任，实现应收尽收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加大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计划。二是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。三是强化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，能压则压、能减则减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四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与执行中的否决功能。五是及时盘活存量资金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科学稳妥调度资金，保障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。

（三）加大债券争取力度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密切关注国家发债政策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，积极申报新增政府债券项目，争取发行成功。规范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同时，加强存续债券项目管理，推动项目建设进度。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。拓宽化解暂付款的思路和渠道，严控暂付款风险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，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办好惠民利民实事。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足额保障“三保”预算支出。加快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支持教育强区建设。支持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，积极推进打造健康丰润。支持污水处理、生活无害化处置工作，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。实施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，积极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。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打造三农新样板，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（五）依法理财强化监管，维护良好财经秩序。深入学习贯彻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各地各单位财政财务行为，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，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。加强财政、审计、纪委监委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，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，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，维护良好财经秩序。

各位代表，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凝心聚力、砥砺奋进、真抓实干，全面完成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，为加快“唐山城市副中心建设”而努力奋斗！

名词解释

**预算**：遵循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。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，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。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，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。

**三保**：即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。

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由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按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: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,不列赤字,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一般预算总收入**：包括各项税收收入、专项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、转移性收入、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及其他收入。

**部门预算**：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、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

**预算绩效管理**：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，将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以提高预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。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，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政府债券**: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,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,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。